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7]586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柒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6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可以重新申报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

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7]586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先锋新材”）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梵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986.52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20.82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995.8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20.8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24.94万元。

经评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80.1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负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元）**，评估增值额为244.77万元，增值率为33.76%。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

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与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350弄众创空间17号21-1号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65.6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双方于2017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租赁合同于2017年8月21日解除。

2、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0号10-1、10-2、10-3、10-4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170.61平方米，租赁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22日。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被评估企业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4N4F0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仅发生了部分管理费和财务费用，其账面净值为-117,392.86元，本次评估将该笔权益从应收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往来款中扣除。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2月2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7]586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先锋新材”）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梵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先锋新材”）。其概况如下：

1.主要登记事项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73534968

名　　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

游帐篷、桌、椅、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宁波梵帝”或“被评估单位”）。其概况如下：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登记事项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WX86G

名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茅纪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405室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结构

1）历史沿革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00元。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	50000.00	1000	100.00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庄	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皮革及其制品、服装面辅料、燃料油、润滑油、建材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及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园林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旗下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梵帝旗下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军。

2.被评估单位近1年1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1年1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6/30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142.35	142.35	4,986.52	4,995.88
总负债	281.88	281.88	5,720.82	5,720.82
所有者权益	-139.53	-139.53	-734.30	-724.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5.04	15.04	107.32	107.32
净利润	-139.53	-139.53	-593.12	-583.67
股利分配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7.91	107.91	-147.00	-151.99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0.78	-0.78	-5,044.57	-5,043.98
融资性现金净流量	0.00	0.00	5,114.25	5,114.25
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3.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牛奶VAN产品的销售，经过1年多的发展，公司已在宁波、上海、杭州建立线下销售渠道，其中在宁波部分高档小区和写字楼区域建立自提点，逐渐受到当地市场的认可。

4.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966.8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01万元。

5.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国家政策、法规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限制或者优惠

无。

（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根据公司的客户性质及经营模式，将其应收款项单独做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时，确认减值损失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6）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④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资产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主要税收政策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4）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系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先锋；被评估单位系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本次经济行为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系关联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基本如下：

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其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986.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账面值为4,957.01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9.51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20.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为5,720.82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的总资产账面价值账面值为4,995.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4,966.8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29.01万元）、母公司会计报表的总负债账面值为5,720.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为5,720.82万元）、母公司会计报表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24.94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无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表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1）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

即：

$$P=\sum_{i=1}^{t}\frac{A_i}{(1+r)^i}+\frac{A_t}{r(1+r)^t}+\mathrm{B}$$

其中：P - 评估对象整体价值；

r - 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

A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n-收益预测期限。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sum_{i=1}^{t}\frac{A_i}{(1+r)^i}+\frac{A_t}{r(1+r)^t}+\mathrm{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

A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t－未来第t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付息债务增加（减：减少）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可比企业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调整因素×权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考虑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及其对价值的影响，计算适当的价

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比准价格1＋比准价格2＋比准价格3＋……＋比准价格n）/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的市场价值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1）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于2016年5月成立，目前主营业务为将VAN MILK公司生产的鲜奶销售到中国境内，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品销售还没有形成规模，利润率水平也不稳定，因此评估人员无法对其未来收入和利润作出合理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1）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②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2）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故不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②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对全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论为负值的，在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应收债权余额中扣减相应的负值数额后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在库周转材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实施存货账面值核查（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自制存货的销售成本费用率及相关税费额或者比率的确定方法和数额等）、存货数量抽查盘点（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存货的存货环境，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的前提下，对其自购入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仓储费用及采购费用等作为评估值、对已出现跌价迹象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因在库周转材料自购入后其价格波动不大，故以业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3）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评估原值的估算：

1)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乃价值较低且为市场上常见的工具用具、办公设备等，由于该类设备是易于采购的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7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减去按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之差。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含增值税运杂费减去按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之差。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35%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75%估算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

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2）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委估车辆不含增值税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3）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及电脑、传真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第五条及第七条之规定，国家对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因此不再计算法定年限法成新率，评估人员取小轿车的经济年限成新率。故以经济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较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2＝（规定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3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3。即：

成新率3＝（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4)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好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986.529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20.82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4.3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995.8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20.8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24.94万元。

1.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80.17万元，评估增值244.77万元，增值率33.76%。其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4,966.87	5,212.95	246.08	4.95	
2	**非流动资产**	29.01	27.69	-1.32	-4.55	
3	固定资产	29.01	27.69	-1.32	-4.55	
4	**资产总计**	4,995.88	5,240.65	244.77	4.90	
5	**流动负债**	5,720.82	5,720.82	0.00	0.00	
6	**负债合计**	5,720.82	5,720.82	0.00	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主要变动原因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4.94	-480.17	244.77	33.76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后资产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符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480.1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负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元），评估增值额为244.77万元，增值率为33.76%。**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

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与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350弄众创空间17号21-1号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65.6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双方于2017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租赁合同于2017年8月21日解除。

2、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0号10-1、10-2、10-3、10-4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170.61平方米，租赁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22日。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被评估企业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4N4F0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仅发生了部分管理费和财务费用，其账面净值为-117,392.86元，本次评估将该笔权益从应收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往来款中扣除。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基本如下：

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其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查、备案；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追溯评估从评估报告出具日）起计算。

（六）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无。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仅做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签字页使用）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明细表